

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〔2020〕5号

人文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办法

为了推动学院发展，激励全院教职工积极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人才培养工作奖励

（一）学科专业建设奖励

- 获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分别奖励6万元、3万元和1万元。（团队奖励）
- 申报获准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，奖励3万元；专业学位学科授权点，奖励1.5万元。（团队奖励）
- 获校级优秀本科专业负责人奖励0.3万元。

（二）教学成果奖励

- 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和1万元。（团队奖励）
-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分别奖励1万元和0.5万元。（团队奖励）

获国家级奖励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。

（三）教材奖励

1.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奖励 2 万元，副主编奖励 0.6 万元。

2. 主编省部级规划教材，每部奖励 1 万元，副主编奖励 0.3 万元。

3. 一般翻译教材（含协编教材），主编每部奖励 0.6 万元，副主编每部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四）教研（改）项目奖励

获省级教研（改）重点项目奖励 0.5 万元，获省级教研（改）一般项目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五）一流课程建设奖励

获省级、校级一流课程建设，每门分别奖励 0.8 万元和 0.2 万元；省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和校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再追加奖励 0.3 万元和 0.1 万元。

（六）教学名师奖励

获评省级教书育人名师奖励 2 万元。

（七）国际化办学奖励

1. 平台建设奖励

（1）获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，奖励 3 万元。

（2）获学校批准本科留学生招生资格，奖励 2 万元。

（3）与国际知名大学及科研机构签订合作协议，为期 3 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、学分互认等项目，奖励 1 万元。

以上奖励为团队奖励，平台项目负责人奖励不低于 30%。

2. 招生和学生出国奖励

(1) 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士留学生，按每生 1200 元予以奖励（导师须为人文学院教师）。

(2) 招收本科留学生，第一届按每生 1000 元，第二届按每生 800 元，第三、四届按每生 300 元予以奖励。

(3) 组织、选派学院学生参加联合培养、学分互认等项目，按每生 500 元予以奖励。

二、科研工作奖励

(一) 科研项目奖励

获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（自然科学基金）面上项目，每项奖励 3 万元；获准国家社会（自然）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西部项目立项，每项奖励 1.5 万元；获准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，每项奖励 1 万元；获准省级哲社规划项目，每项奖励 0.3 万元。获准国家基金项目立项，职称评审时，在符合学校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”条件的基础上，学院学科评审组优先推荐。

(二) 科研成果奖励

1. 获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分别奖励 3 万元、2 万元和 1 万元（排名第二按 20%、第三按 10%、第四及以后按 5%）。

2. 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科类）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奖励金额。

（三）人才工程奖励

入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，奖励 2 万元；入选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，奖励 0.6 万元。

（四）学术论文奖励

1. JCR分区发表IF小于10.0的SSCI论文，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。

（1）Q1区：3万元

（2）Q2区：2万元

（3）Q3区：1万元

（4）Q4区：0.5万元

2. CSSCI收录期刊论文，按以下标准分类奖励。

（1）A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

（2）B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.4万元

（3）C类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.2万元

学校《专业建设支持计划》认定的A、B、C类收录期刊，纳入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予以奖励。

3. A&HCI 收录期刊论文每篇奖励 0.4 万元。

4. CSCD 收录期刊论文，每篇奖励 0.05 万元。

5. 被《新华文摘》转载（摘）、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3 万元；被《中国社会科

学文摘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转载（摘）的学术论文，每篇奖励 0.2 万元。

以上各类按就高原则，不重复奖励。翻译类论文按上浮 30% 予以奖励。

（五）学术著作奖励

1.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著作每部奖励 3 万元。

2. 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（译著）每部奖励 2 万元。

3. 一般学术专著且每部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，奖励 0.5 万元。

4. 一般翻译类专著、译著每部奖励 0.8 万元（第二作者按 30%、第三作者按 20%、第四及以后按 10% 予以奖励）。

1、2、3 所列专著第一作者须为人文学院教师，每部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。翻译类专著、译著每部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。

三、奖励说明

（一）教学成果、教研（改）项目、科研项目奖励均需以人文学院教师为项目主持人。

（二）奖励时间。按照学年度统计，每年 8 月 31 日前由教职工向学院申报上一学年度并提供符合条件的文件、论文、专著、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，由学院组织审核。

(三) 奖励金额。每年奖励总额控制在 12 万，年终进行奖励，超过 12 万均按比例减少奖励额度，但最低不低于 70%。若按 70% 仍然超过总额 12 万元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增额。

(四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

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0年9月24日印发
